

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086 号集浩大厦二、三楼；

罗爱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季圣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兼总裁；

李力夫，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兼财务总监；

黄馨，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李邑宁，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潘同文，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祝九胜，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栾胜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曾江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胡隐昌，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扬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明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夏希忠，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何光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李晓锋，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蒋艳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胡琴，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

一、违规事实

经查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二、申辩情况

在纪律处分过程中，当事人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并提出了听证申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召开纪律处分听证会，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现场申辩。

公司提出其已完成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的前期准备工作，未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特殊背景是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罗爱华，董事兼总裁季圣智，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力夫，董事黄馨、李邑宁、潘同文、祝九胜，独立董事栾胜基、曾江虹、胡隐昌、陈扬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张明华、夏希忠、何光明、李晓锋、蒋艳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胡琴，提出公司未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具有特殊背景，且已采取了督促公司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及时披露相关风险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等申辩理由。

三、审议意见

根据违规事实，结合当事人的申辩情况，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后认为：

按时披露相关定期报告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违规事实清楚，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6.1 条、第 6.2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1 条、第 6.1 条、第 6.2 条的规定。因此，对公司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其他当事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定期报告按期披露，对公司的违规事实负有责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罗爱华，董事兼总裁季圣智，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力夫，董事黄馨、李邑宁、潘同文、祝九胜，独立董事栾胜基、曾江虹、胡隐昌、陈扬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张明华、夏希忠、何光明、李晓锋、蒋艳华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胡琴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考虑到公司未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特殊背景，对前述当事人的申辩予以部分采纳。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以及《主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第三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罗爱华，董事兼总裁季圣智，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力夫，董事黄馨、

李邑宁、潘同文、祝九胜，独立董事栾胜基、曾江虹、胡隐昌、陈扬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张明华、夏希忠、何光明、李晓锋、蒋艳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胡琴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对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7月24日